

公告附件：

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及施工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项目机构人员一览表

人 员	数 量	要求
项目经理	1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从事类似工程 5 年和担任项目经理 3 年及以上，并持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含临时一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
项目总工	1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至少 5 年从事类似工程和主管技术工作 3 年以上经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
水运工程师	1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
计量工程师	1	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或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证书。
质检工程师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从事类似工程质检工作。
测量工程师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从事类似工程测量工作。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